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9,02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71,12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7,900 股。
-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01,712,067 股减至 401,053,047 股。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等原因，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26 人，授予 148.62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现“主板”，下同）上市。

(六) 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 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 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44.0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 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59人,授予18.2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十一)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18 元/股调整为 10.14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31 元/股调整为 9.27 元/股；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 1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2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10.1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1 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9.2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三）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80 股限制性股票以 10.14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 2 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9.2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 174 名激励对象办理 516,24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五) 2022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7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59,020股办理回购注销。其中,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13名(首次授予11名,预留部分授予2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17,720股(首次授予15,720股,预留部分授予2,0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10.11元/股,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9.24元/股;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1名(首次授予107名,预留部分授予54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41,300股(首次授予555,400股,预留部分授予85,900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10.1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9.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业绩考核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为“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846,141,123.48元,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1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41,3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07名,共计555,400股;预留部分授予54名,共计85,900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公司1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17,7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1人,共计15,720股;预留部分授予2人,共计2,000股)。

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数量需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44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同时，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已经实施完毕，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8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11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24元/股。

（二）回购价格

对于离职的激励对象：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11元/股；
-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4元/股。

对于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1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价格需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五、预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057,529	28.89%		659,020	115,398,509	29%

高管锁定股	115,398,509	28.73%			115,398,509	28.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9,020	0.16%		659,02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654,538	71.11%			285,654,538	71.23%
三、股份总数	401,712,067	100%			401,053,047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的股本结构。

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业绩考核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46,141,123.48 元，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 1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41,3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07 名，共计 555,400 股；预留部分授予 54 名，共计 85,900 股）。

2.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公司 1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 17,72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1 人，共计 15,720 股；预留部分授予 2 人，共计 2,000 股）。

3.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1.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业绩考核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46,141,123.48 元，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 1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41,3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07 名，共计 555,400 股；预留部分授予 54 名，共计 85,900 股）。

2.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公司 1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 17,72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1 人，共计 15,720 股；预留部分授予 2 人，共计 2,000 股）。

3.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